

5. 紡織及製衣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¹

細節

(第20X條)

由下述者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b)(i)至(xii)段所提述的團體成員除外)*；及
- (b)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 (i)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ii)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iii)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 (iv) (由2019年第11號第5條廢除)
 - (v)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vi)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ix)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 (x) 香港布廠商會；
 - (xi) (由2015年第14號第7條廢除)
 - (xii)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備註：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條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